

みんなくりポジトリ

国立民族学博物館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中国城市民族关系之状与展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09-04-28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信哲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doi.org/10.15021/00002293

中国城市民族关系之现状与发展趋势

郑 信哲*

一 问题的提出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中国 960 万平方公里的广大土地上，生活着 56 个民族及一些未识别的民族集团。由于汉族人口在中国总人口中占绝大多数，故我们称汉族以外的其他 55 个民族为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只占中国总人口的 8% 左右，但其人口绝对数却达 9000 多万，这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非常关心和重视包括少数民族发展问题在内的中国民族问题，制定了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本政策的各项民族政策，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努力解决中国民族问题，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中国的民族问题从大范围上可分为两大类，即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民族问题和少数民族杂散居地区的民族问题。应该指出的是，过去我们的民族工作对象和解决民族问题的重点主要放在民族聚居地区（下称民族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而对包括城市在内的少数民族杂散居地区的民族工作民族问题的研究，不论从研究力量还是研究广度和深度，均远胜于对杂散居地区的民族问题的研究。当然，这与当时民族地区所面临的民族问题相比，杂散居地区的问题不那么突出有关。如今不同了，中国实行的对外开放、对内改革的改革开放政策不仅促进了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且打破了各民族的封闭状态，使各民族间的交往和接触日益频繁，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人口从民族地区走出来，散居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之间，从而使杂散居地区的民族问题日渐明显和重要，这种情况在城市更为突出。

城市作为该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交通的中心，一方面人口集中和居民的多民族化不可避免，另一方面其辐射、信息传播等功能远大于乡村，故城市所发生的民族问题具有非常强的敏感性和波及性，这决定了城市民族问题（主要是民族关系问题）的重要性及其研究的必要性。所以，把城市民族问题提高至一个新的高度去认识和研究是很有必要的。本文也正是出于此意，试以中国的城市化和城市多民族化进程来分析和探讨中国城市民族关系之现状与发展趋势，不妥之处还望斧正。

二 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与城市居民的多民族化

*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是世界上具有最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之一，城市的出现比较早，其时间可追溯至夏商时代。自秦汉以后，随着封建社会经济的逐步发展，城市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历史上一些繁华的都城，如西安城、洛阳城、汴梁城（今开封市）等，其发达程度在当时世界上均居前茅，曾有过历史上的辉煌。但是，进入近代以来，旧中国由于受长期的封建制度的束缚和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掠夺，民族工业步履艰难，农村经济遭到破坏，中国沦落为一个工业不发达的、落后农业大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中国现代工业产值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0%左右。不发达的工业导致现代城市发展的落后，中国的城市发展远远落在西方的后面，除沿海几个工商城市外，其余均处于停滞和萎缩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改变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变人民生活，中国社会趋于安定，城市也有所发展。然而，至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对城市的地位、功能和作用认识不足，出现了人为地限制城市发展的反常现象。特别是，60年代以后由于国际国内形势的复杂，而更重要的是主观上片面强调“消灭城乡差别、工农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结果把已经集中于城市的工业、文教、卫生事业等迁往山区和农村，大批的工人随厂内迁，大量的干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导致本来比例就很低的城市人口更加减少。据统计，1960年中国城市有208个，城市人口达8299万名，但是到1976年城市数量下降为187个，城市人口减少至7506万名[王 1988:243]。这种情况从70年代末开始得到改变，随着中国政府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政策，中国城市发展迎来了“黄金时代”，中国城市化进程表现出迅速发展之态势。

如前所述，过去近30年间，即自1949年到70年代后期，中国的城市化进程是比较缓慢的。1978年中国各类城市从1949年的116个发展到192个，30年间只增加0.6倍。而这以后的10多年间，中国的城市化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不仅城市数量急剧增加，而且现有城市的规模也不断扩大。尤其是自1984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实施以来，中国城市发展进入比较活跃时期，中国城市化进程加快，1984年底中国各类城市共有295个，至1989年增加到446个，更到1993年中国城市达570个，比1978年增加了3倍。从城市规模看，1984年非农业人口100万以上的特大城市有19个，50-100万人口的大城市有31个，20-50万人口的中等城市有81个，20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有164个；到1992年特大城市增至32个，大城市31个，中等城市有141个，小城市达313个。1992年城市总人口（包括部分农业人口）达3.8亿多人，占全国总人口的32.76%，比1984年增加了14个百分点；按非农业人口计算，城市化水平由1984年的10.64%上升至1992年的14.02%[《中国城市年鉴》编辑部编 1993:38，《中国城市经济年鉴》编辑部编 1985:42、73]。

城市化作为一个人口现象，是人口不断地向城市集中的过程。中国的改革开放不仅促进了中国社会经济迅速发展，而且农业生产力得到较大解放，从农业生产摆脱出来的大量农村劳动力纷纷流入生活质量更高、就业机会更广的城市。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从政策上对户口控制的松动和逐渐放开粮油等城市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为农村人口比较自由地居住城市创造了条件，这也加速了人口向城市的集中。

在城市化过程中，居民的多民族化现象日渐突出。过去，中国城市的少数民族除一些世居民族之外，大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通过工作调动、大学毕业分配、军队转业等政策因素而居城市的。进入80年代以后，除这种政策因素继续存在以外，一方面随着城市化步伐的加快，一些大城市的高科技产业和新兴的卫星工业城引来不少新移民，其中不乏少数民族，例如上海航天业就包括10多个民族的160余名少数民族，上海宝山钢铁公司也有近1000名来自东北、湖北、四川等地的满、回、朝鲜、锡伯等10多个少数民族的企业骨干[哈 1994:159]；另一方面，长期生活于偏僻边疆、乡村的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得益于中国得改革开放政策，他们摆脱封闭，走向开放，以经商、务工等形式涌进市场经济活跃的城市。据初步统计，在北京经商的新疆维吾尔族、东北朝鲜族就有几千人以上，北京每天100多万名流动人口中至少十分之一以上是少数民族，这种情况在天津、上海、广东、福建等地也都出现[沙 1992:15]。我们在许多城市的大街小巷上不难发现东北朝鲜族的风味小菜、新疆维吾尔族的羊肉串、西藏藏族的各种中药材和西南苗族的镀银首饰及各种民族风味饭馆。不仅如此，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一些大中城市已形成一定的集中地，经营也达到一定规模，例如新疆维吾尔族在许多大中城市形成不同规模的聚落，其中最著名的有广州近郊三元里、上海民族饭店一带和北京的甘家口和魏公村的“新疆村”等。除经商外，出来打工的少数民族人员也不少，少数民族的姑娘小伙子走出民族村寨，到经济发展的城市打工。据统计，仅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苗族、侗族姑娘在沿海“三资”企业做工的就有25000多人。到1990年底，边疆民族地区到东南沿海等发达地区经商务工的少数民族成员有几十万名[杨 1993:46]。

中国城市居民的多民族化趋向的具体情况，归纳起来：第一，城市里的少数民族成份增加。北京市1949年少数民族成份有38个，1982年达54个，到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北京成了少数民族成份最齐全的城市，全国55个少数民族均可在北京找到；武汉市1982年少数民族成份33个，至1990年增加到43个，青岛市在此期间也由26个增至39个；此外，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上海、成都的少数民族成份达44个，郑州市43个，南京、西安各42个，沈阳38个等，城市少数民族成份均有所增加。

第二，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快于汉族。北京市1982年少数民族人口为32.2万名，

1990年与1982年相比,少数民族人口增长了28.3%,而汉族人口增长率为16.8% [赵1993:18];武汉市1982年少数民族人口有2.4万人,到1990年达3.8万人,此期间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率为56.4%,而汉族人口增长率为17.3% [范1994:34];青岛市自1982年到1990年的8年间,汉族人口增长率为9.3%,而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率则为43.8% [郑、王1994:353]。

第三,城市的异族通婚,主要是少数民族与汉族的通婚现象明显。在民族地区,各少数民族都有相对集中的村落,加上本民族固有的传统的族内婚姻习惯与规范,跨民族通婚在某种意义上是行不通的。而在城市及少数民族杂散居地区,少数民族基本上不具备相对集中的地方,即使有也是极其狭窄的。所以,民族内婚遇到困难,异族通婚主要是与汉族的通婚日益增多。进入80年代,还出现了民族地区的许多少数民族妇女嫁到沿海地区汉族的事例。据1990年统计,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的有6756042户,通婚户人口29798457名,这分别占全户少数民族户数和人口的42.2%和41.0%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司编1994:176-177]。

三 中国城市的民族关系现状

在中国各类城市中,少数民族的居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加起来不下700-800万,这是一个保守估计数。城市少数民族具有知识分子数量多,民族的代表人物和知名人士相对集中,分布的行业多,社会关系广,与本民族地区有密切联系等特点。所以,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占本民族和所居城市人口中的比重虽然不大,但其作用绝不可忽视。纵观中国城市民族关系,其主流与中国业已建立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相一致,各民族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共同建设自己的城市已成共识。当然,在民族之间的交往中,不是没有矛盾的。不同民族的不同文化,不同传统在相互碰撞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矛盾和隔阂,而这些矛盾隔阂有可能造成民族间关系的不和谐以至紧张。影响中国城市民族关系的主要因素,我想可举如下几个方面:

(一) 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关系问题。在城市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而少数民族人口很少且居住分散,这种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人口数量上的悬殊对比和居住特点,一方面使少数民族有意或无意地存有对汉族的戒备心理,另一方面少数民族的民族特点容易被忽视。

(二) 城市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增多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大量的少数民族人口走出偏僻的民族村寨纷纷涌入城市,从事经商务工等活动,形成一支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大军。这些进城经商务工的少数民族成员,一方面保持浓厚的本民族文化传统的同时,又最直接,最频繁地与当地文化接触相撞。另一方面,他们不仅与同一城市的同民族和本民族

地区有密切联系，而且与其它城市的本民族成员也有广泛的联系，他们之间互相传递的不仅仅限于经济信息，还互相传递着包括民族关系信息在内的各种信息。所以，他们是处在引发城市民族关系问题的最活跃、最敏感的位置上。

(三) 民族意识增强问题。在汉族的汪洋大海中，进入城市的少数民族成员的民族认同感得到加强，他们之间即使原来素不相识，只要同一民族就会倍感亲切，关系自然就融和，同一民族之间的连带感和民族自我意识得到加强。城市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强于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如果引导不当就有可能出现只强调民族特点，民族利益，而忽视或损伤全局利益的极端民族主义倾向，这极其不利于城市民族关系的正常发展。

(四) 世居的非迁入少数民族和迁入少数民族之间的差距问题。中国许多城市里一些少数民族是世居的，他们在城市或城市边缘形成了一定的聚居点，如北京市的牛街，天津市的红桥区，郑州市的管城区等，他们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由于受特定的历史、社会等条件的限制，相对低于所属城市的平均发展水平。而迁入的少数民族成员大都是以工作调动或大学毕业分配等形式移住城市的，故从职业上，文化素质上及生活上均优于世居的少数民族。这种状况，容易使世居少数民族成员产生不平等感及自卑感。

(五) 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问题。中国共产党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制定了正确而可行的民族政策，实践证明，什么时候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中国的民族关系就顺利发展，否则就导致民族关系的不协调，中国城市民族关系亦如此。

80年代以来，影响城市民族关系的不安定因素有所增多，一些过去未曾出现的民族隔阂，摩擦时有发生。在一些大城市发生的饭店、旅馆不原意接待少数民族人员的现象，甚至一些人歧视、诬辱少数民族人员的事件，所造成的影响极不利于民族关系。特别是近些年来，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而伤害少数民族感情，激起少数民族的不满、抗议的事件在一些大中城市屡屡发生，给城市民族关系罩上阴影。而引发这些事件的直接导火索，均是宣传报道上的不慎和某些文艺作品，出版物中歪曲丑化少数民族形象的描写所致。例如，1990年沈阳市某新闻单位误将一个街道办事处举办的朝鲜族老干部花甲祝寿活动作为铺张浪费的典型在报纸上进行了批评，此事在全市引起较大轰动，朝鲜族群众纷纷上访沈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要求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尊重民族习俗，朝鲜族聚居的延边、吉林等地也有人打电话要求澄清事实 [张 1993: 3]；在上海，80年代多次发生由歪曲、丑化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群众的文艺作品和出版物所引起的少数民族抗议、“声讨”事件。尤其是1989年在上海出版的《性风俗》一书，严重地伤害了伊斯兰教群众的民族宗教感情，引起各地伊斯兰教群众的强烈反响，它所引发的抗议风波在短时间内迅速波及到半个中国，在国内外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 [上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研室 1993: 77]；此外，1994年四川成都发生的《脑筋急转弯》事件，波及全国，一些

城市和地方发生成千上万伊斯兰教群众示威游行事件，其范围之广，影响之大，建国以后实属罕见。

综上所述，城市的民族多元化增加了民族之间交往接触的频数，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相撞和冲突仍会发生，而城市具有该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及传播媒介发达，扩散力强等功能，故城市民族关系问题更具有多发性、敏感性和波及性。城市民族关系所反映的不仅仅限于当地民族之间关系，它还会直接而迅速地反映到有关民族地区以至国际社会。

四 中国城市民族关系的发展趋势

中国城市民族关系问题是杂散居民族问题的最主要的内容之一，是中国民族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重视解决民族地区民族问题的同时，对包括城市民族问题在内的杂散居民族问题很重视。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国家的根本大法和有关法规中，均可看见关于杂散居民族问题的规定。只是，杂散居民族问题在过去并不那么明显而已。进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杂散居民族问题，特别是城市民族问题日益显露出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此十分关注，加强城市民族工作，把解决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和城市民族问题的有关立法工作提到政府的议事日程，并于1993年发布施行《民族乡工作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有关法规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有法可依，这为城市民族关系的顺利发展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中国正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将促进中国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加速中国的城市化过程。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城市少数民族人口还将不断增加，各民族间的交往和联系将愈频繁和密切，城市民族关系发展趋势将是多元的。具体地说：

第一，城市里的各民族之间在广泛联系，广泛交往过程中，增加对对方文化的了解，并在互相理解，互相尊重，和平共处的基础上，发展真正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

第二，城市作为一个大“熔炉”，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异民族间通婚现象的增多，居住在城市的各民族的文化有可能被统一的城市文化所溶化，民族界限逐渐被打破，民族特点趋于减少，呈现以人们的阶层关系淡化民族关系之趋势。

——第三，在中国城市民族关系发展中，各民族文化相互适应，相互涵化及各民族之间和平共处虽然占主流，但是不同民族之间和不同文化之间的相撞，冲突的现象也会时有发生。如果，对此处理不当，将会导致民族关系的紧张甚至恶化。

民族是一定历史发展的产物，有其自身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只要民族存在，民族问题就难免，而民族之间相互了解，互相尊重，是不同民族和平共处、建立良好民

族关系的基本前提。中国的城市化进程正在加速，城市居民的多民族性日趋明显。而城市作为不同民族和各种文化的主要交汇处，是民族关系问题的主要引发区。对此，我们必须认真对待和有所对策。对策之一，应该在城市各类学校开设民族常识课。在政府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定期举办民族常识讲座，普及民族基本知识，加强正确的民族观教育。通过各种宣传教育，使人们了解民族政策和各民族基本情况，懂得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是由各民族共同创立和建设的，只要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原则。加强各民族团结，建立平等、互助、友爱的民族关系，才是中国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唯一道路。对策之二，是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祖国观教育，培养中国各民族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统一的“中国人”意识，克服民族狭隘主义情绪。对策之三，要认真调查研究，尽快制定解决城市民族问题，调整城市民族关系的有关法规和政策，以保障城市各民族的正当权益。此外，动员广大的研究工作者，运用人类学、社会学理论和多元文化理论，认真研究城市民族关系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各民族适应多元文化环境，加强民族团结和友好共处，也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文 献

哈宝信

1994 《多元文化与上海的城市化》，李德洙（主编）《城市化与民族现代化》，中国物质出版社，1994年6月。

范守方

1994 《武汉市民族状况的变化分析》，李德洙（主编）《走向世界的中国都市人类学》，中国物质出版社，1994年5月。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司 编

1994 《中国民族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

沙之沅

1992 《在中国都市人类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国都市人类学会通讯》1992年第1期，中国都市人类学会秘书处编。

上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研室

1993 《试论改革开放中上海的民族关系》，《民族理论研究》1993年第1期。

王胜今

1988 《人口社会学》，吉林大学出版社。

杨荆楚

1993 《论改革开放中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云南社会科学》1993年第1期:40-47页。

赵书

1993 《北京少数民族人口状况分析》,《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3年第4期:18-27。

郑红芳、王宏晓

1994 《论现代城市中和谐的民族关系的思想》,李德洙(主编)《城市化与民族现代化》中国物质出版社,1994年5月。

张乐群

1993 《试论新时期城市民族问题的特点》,《中国都市人类学会通讯》1993年第1期,中国都市人类学会秘书处编。

《中国城市经济年鉴》编辑部编

1985 《中国城市经济年鉴》,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中国城市年鉴》编辑部编

1993 《中国城市年鉴》,中国城市年鉴出版社。